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 函

地址：11466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映如

電話：(02)2792-2059分機302

傳真：(02)2791-854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內湖丙字第104625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2498229e4ca782de98083613de62f3f_625653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，請惠予協助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2日止於貴單位網站刊登「104年下期營業用汽車牌照稅請於11月2日前繳納」新聞稿，以利民眾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104年下期營業用汽車牌照稅請於11月2日前繳納」新聞稿電子檔，如蒙應允刊登，請以電話通知本分處承辦人。

二、貴單位熱心協助本分處稅務宣導工作，特此致謝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